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4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因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渠道销售业务。其中，通信服务业务包括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故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通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指引》”），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根据《指引》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一、《指引》第四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充分披露行业基本情况和公司业务模式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结合行业发展驱动因素（如运营商资本投入金额、基站建设数量等）、通信相关行业政策等的变化，说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二）公司所处通信产业链位置、生产经营模式、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行业或公司重大技术创新变化等。

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2020 年我国通信业在疫情冲击下，我国通信业积极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实现全国所有地级城市的 5G 网络覆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能力不断提升，为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而且，5G 作为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新型基础设施，商用步伐不断加快，未来几年，5G 基站建设数量将大幅增长。根据工信部赛迪智库《5G 发展 2021 展望白皮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已累计建成 71.8 万个 5G 基站。2021 年电信运营商将持续加大 5G 网络投资力度，投资规模预计将是 2020 年的 1.5 倍到 2 倍，保持稳步推进的趋势。另一方面，在全国疫情防控的过程中，对政府、各行业在信息化建设、应急通信、应急指挥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这也给公司在这些领域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二）公司所处通信产业链位置、生产经营模式、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报告期行业或公司重大技术创新变化

1、公司所处通信产业链位置

通信服务的上游主要是设备技术提供商和劳务提供商，下游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设计院等。

2、生产经营模式

通信服务业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服务主要是通过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施工集成、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等专业技术服务，通过全面完整的综合技术服务为通信网络建设、运行提供保障。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对网络硬件配置方案的优化和软件参数设置的调整，确保移动通信网络稳定、可靠、安全、高质量的运行，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需求。

3、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资深的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全面覆盖的企业，贯穿了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全部过程，服务的对象覆盖了接入网、传输网以及通信设备等，将在 5G 发展过程中受益，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

4、核心竞争力

（1）客户全面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全网络、全制式服务，同时为四家电信运营商、部队及市政部门的通信网络提供服务，可以最大程度地复用服务资源，降低运营成本。

（2）资质和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战略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拥有通信网络代维（外包）甲级资质，通信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均为行业最高等级资质。

（3）行业技术优势

公司鼓励创新，针对通信运维和网优业务，研发出通信行业服务支撑管理系统、通信传输系统信息化应用平台、光网监测云平台、网优测试数据管理平台、动环监控平台等多款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专用系统，改造通信光缆保护架、砍草开路机等多项业务专用设备，提高公司项目管理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并能够有效降低成本。

（4）市场和渠道优势

经过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制定了具有针对性工程、维护和优化方案，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的同时，与客户之间形成一定的“黏性”。市场区域上，公司已在福建、贵州、江西、广西、安徽等十多个省市开展业务，并在境外建立了子公司，将业务范围拓展至东南亚地区；客户结构上，公司在深耕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的基础上，已拓展广电运营商、部队和市政部门等行业客户，形成多种类的客户结构。

5、技术创新变化

公司在夯实基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同时，还紧紧围绕 5G、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领域进行创新和探索，形成攻守兼备的组合业务模式。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新兴技术领域研发投入，重点包括 5G 边缘计算产品研制、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平台、区块链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及智能传感技术研究等，不断加快形成研究成果，投入产业应用。

二、《指引》第五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0%以上产品或业务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一）从事通信传输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的，披露相关产品的复用技术、传输速率、信号传输损耗、抗干扰指标、封装模式、控制管理软件性能指标等；

（二）从事通信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的，披露相关产品的调制解调效率、信号差错控制指标、误比特率、控制管理软件性能指标等；

（三）从事通信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的，披露相关产品适用的接入网类型（如铜线接入、光纤接入、光纤同轴电缆混合接入、无线接入等）、传输速率、带宽利用率、控制管理软件性能指标等；

（四）从事通信配套服务的，披露相关服务类型及对应资质要求、质量要求（如通信网络覆盖范围、抗干扰指标、速率、容量等核心指标的设计、改善、维护要求，以及工程建设的其他质量要求）等。

上市公司在披露上述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时，应当详细披露指标含义、指标变化情况及其反映的技术水平变化情况，并重点分析指标变化原因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从事的代维及网络优化服务中主要涉及的网络技术指标包括工单指标、资源指标、网络指标、日常维护、5G 优化性能指标、4G 优化性能指标等，运营商的代维及网络优化服务以完成达到上述技术指标的工单形式进行任务派发和考核。

1、代维业务考核主要涉及故障工单处理及时率、故障工单质检合格率、资源数据完整率、资源数据准确率、小区完好率、集客家客客户投诉处理满意率等指标

故障工单处理及时率=按时限要求处理完毕的故障工单总数/（派单总数-撤单总数）×100%

指标要求：基准值 98.50% 挑战值 99.70%

故障工单质检合格率=（当月质检合格故障工单总数/当月完成质检的工单总数）×100%

指标要求：基准值 95% 挑战值 98%

资源数据完整率=1-（资源数据空值项数量/资源数据项总数量）×100%

指标要求：基准值 95% 挑战值 98%

资源数据准确率=1-（检查发现的资源数据错误的资源数据数量/检查资源数据总数）×100%

指标要求：基准值 90% 挑战值 99%

小区完好率=1-（基站小区退服总时长/（小区数量×统计时长））

指标要求：基准值 99.5% 挑战值 99.8%

集团客户专线网络投诉率=每月集团客户专线网络类投诉工单数/每月集团客户专线到达数×100%

指标要求：投诉未在 15 分钟内响应，每例扣 1 分，投诉未处理清楚，造成在线退单或对方单位退回处理，判责为代维单位的，每例扣 2 分

集客专线维护及时率=及时维护的代维集客专线故障及投诉工单数量/代维集客专线故障及投诉工单总数×100%

指标要求：基准值 97% 挑战值 99%

集客家客客户投诉处理满意率=满意客户数/被调查客户总数×100%

指标要求：出现一次客户回访不满意扣 3 分

家庭宽带安装及时率=（及时完成装拆移移的工单数量）/（家庭宽带装拆移工单数量）×100%。对于非代维公司原因造成的工单延期，应予以剔除

指标要求：基准值 95% 挑战值 98%

家庭宽带维护及时率=及时维护的家庭宽带故障及投诉工单数量/家庭宽带故障及投诉工单总数×100%

指标要求：基准值 95% 挑战值 98%

2、5G 网络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5G 时长驻留比=占用 NR 总时长/总连接态时长

考核方法：

设置基准值和挑战值。优于挑战值得满分，劣于基准值不得分，二者之间线性得分。

基准值为 97%，挑战值为 99%。

5G 下行平均速率=FTP 应用层下载总流量/FTP 下载总时长，记录和统计路测中 UE 的应用层下行吞吐量并计算平均吞吐率

考核方法：

设置基准值和挑战值。优于挑战值得满分，劣于基准值不得分，二者之间线性得分。

基准值为 550Mbps、挑战值为 700Mbps。

EPS fallback 接通率=EPS fallback 成功次数/EPS fallback 尝试次数（只统计主叫侧）；

EPS fallback 成功次数：UE 在 LTE 侧接收 180Ringing 消息的次数；

EPS fallback 尝试次数：UE 在 NR 侧发送 Invite 消息的次数。

考核方法：

设置基准值和挑战值。优于挑战值得满分，劣于基准值不得分，二者之间线性得分。

基准值为 96%、挑战值为 99.5%。

3、4G 网络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4G 网络体验优良率=（1-VoLTE 两高两低小区占比）×（1-4G 质差小区占比）。

VoLTE 两高两低小区占比：VoLTE 高吞字、高掉话、高丢包、低接入和低驻留的小区个数占比。

4G 质差小区占比：忙时所有 LTE 质差小区（高掉线+低接入）个数占比。

考核方法：

设置基准值和挑战值。优于挑战值得满分，劣于基准值不得分，二者之间线性得分。

基准值为 99%、挑战值为 99.8%。

4G 网络性能优良率=（1-劣于竞对小区占比）×（1-高负荷小区占比）×（1-高干扰小区占比）。

高干扰小区占比：LTE 小区每个 PRB 上检测到的干扰噪声的底噪电平值≥-110dBm 的采样点占比>5%的小区数/LTE 总小区数。

高负荷小区占比：LTE 高负荷待扩容小区数/LTE 总小区数。

弱覆盖小区占比：（RSRP<-110dbm 的采样点占比高于 20%的宏站 LTE 小区数+RSRP<-110dbm 的采样点占比高于 10%的室分 LTE 小区数）/LTE 小区总数。

劣于竞对小区占比：（移动测到电信邻区的采样数大于 1000 且移动覆盖率小于 80%且测到电信邻区的覆盖率大于 80%的小区占测到电信邻区的采样数大于 1000 的小区数比例）+（移动测到电信邻区的采样数大于 1000 且移动覆盖率大于 80%且比测到电信邻区的覆盖率低 5%以上的小区占测到电信邻区的采样数大于 1000 的小区数比例）

考核方法：

设置基准值和挑战值。优于挑战值得满分，劣于基准值不得分，二者之间线性得分。

基准值为 92%、挑战值为 96%。

VoLTE 话务占比=VoLTE 话务量/总话务量

考核方法：

设置基准值和挑战值。优于挑战值得满分，劣于基准值不得分，二者之间线性得分。

基准值为 60%或改善 5pp、挑战值为 75%或改善 15pp

三、《指引》第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充分披露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等；

（二）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且实现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的，应当披露客户招投标方式（如运营商总部集中招标或区域集中招标等）、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以及相关合同履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

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或业务的产能、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不适用统计产能、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已在年报中披露。

（二）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且实现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招投标方式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金额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相关合同履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移动	总部集中招标/区域集中招标	29	35,355.98	163.50%	否
中国联通	区域集中招标	17	10,730.61	65.90%	否
中国电信	区域集中招标	10	6,120.15	114.63%	否
中国铁塔	区域集中招标	14	10,538.75	301.33%	否
部队	区域集中招标	12	3,385.24	151.14%	否

四、《指引》第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充分披露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一）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专利或专利授权发生变动的，应当披露相关专利或专利授权的基本信息、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实际应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向等，如披露重要新产品开发情况的，应当披露目前所处阶段、预计完成开发和量产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如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等）及其变化情况等，报告期内存在合作或外包研发的，应当披露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并说明对合作方或外包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补充披露如下：

（一）重要专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由重要影响的专利或专利授权未发生变动，新获得专利 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3 项，主要涉及应急通信、自组网等相关技术。

（二）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786.68 万元。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与服务的竞争力，丰富产品线，在自组网应用技术领域、通信机房智能运维系统、网络优化管理系统软件、智慧司法系统软件、垃圾分类智能监管系统、智慧社区管理平台等方面保持研发投入，开发出垃圾分类智能监管系统、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智慧电子门牌等软硬件产品。截至报告期末，**** 通讯系统、垃圾分类智能监管系统、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智慧电子门牌等项目已完成开发任务，予以结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的实施，将快速扩展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在拓展系统集成业务时，提升自有软硬件产品的比重，从而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研发模式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和外包研发为辅，并积极开展与院校的技术合作。公司研发投入 3,786.68 万元，其中内部研发投入 2,498.08 万元，外部研发投入 1,288.60 万元，内部研发投入和外部研发投入的占比分别为 65.97%、34.0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所研发项目的部分模块或部件委托外部研发单位进行研发，不会对外部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

五、《指引》第八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的，应当结合主要收入来源地、销售量、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当地汇率或贸易政策的重大变化情况等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海外进口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 30%以上的，应当结合主要原材料及核心零部件等的进口情况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7%，海外业务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 2.05%，不适用本条披露。

六、《指引》第九条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充分披露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一）结合通信相关产品迭代、技术更新、市场竞争、产品定制化程度、产品售价变动趋势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二）结合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所属通信细分行业等基本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及账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三）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补充披露：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本公司通信业务主要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该业务不形成存货，故不适用本条披露。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通信细分行业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依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部 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依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部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计
第一名	运营商	30,590.37	1 年以内 19,443.68	2,612.02	一年以内 5.35%	一年以内 5.05%		2,612.02
			1-2 年 10,003.05		1-2 年 11.57%	1-2 年 11.82%		
			2-3 年 652.99		2-3 年 22.17%	2-3 年 25.60%		
			3-4 年 416.43		3-4 年 50.00%	3-4 年 61.71%		
			4-5 年 60.59		4-5 年 80.00%	4-5 年 78.64%		
			5 年以上 13.64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86.90%		
第二名	运营商	15,480.91	1 年以内 11,662.35	1,179.12	一年以内 5.35%	一年以内 5.05%	298.17	1,477.29
			1-2 年 2,926.31		1-2 年 11.57%	1-2 年 11.82%		
			2-3 年 347.31		2-3 年 22.17%	2-3 年 25.60%		
			3-4 年 205.72		3-4 年 50.00%	3-4 年 61.71%		
			4-5 年 19.56		4-5 年 80.00%	4-5 年 78.64%		
			5 年以上 21.49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86.90%		
第三名	运营商	9,288.97	1 年以内 4,169.25	1,448.52	一年以内 5.35%	一年以内 5.05%		1,448.52
			1-2 年 3,183.29		1-2 年 11.57%	1-2 年 11.82%		
			2-3 年 1,154.24		2-3 年 22.17%	2-3 年 25.60%		
			3-4 年 89.16		3-4 年 50.00%	3-4 年 61.71%		
			4-5 年 667.50		4-5 年 80.00%	4-5 年 78.64%		
			5 年以上 25.52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86.90%		
第四名	运营商	3,156.39	1 年以内 1,360.07	365.32	一年以内 5.35%	一年以内 5.05%		365.32
			1-2 年 1,409.13		1-2 年 11.57%	1-2 年 11.82%		
			2-3 年 243.46		2-3 年 22.17%	2-3 年 25.60%		
			3-4 年 131.22		3-4 年 50.00%	3-4 年 61.71%		
			4-5 年 12.50		4-5 年 80.00%	4-5 年 78.64%		
			5 年以上 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86.90%		
第五名	不属于通信行业	2,887.07	1 年以内 2,332.42	247.92	一年以内 5.35%	一年以内 5.05%		247.92
			1-2 年 0.00		1-2 年 11.57%	1-2 年 11.82%		
			2-3 年 553.75		2-3 年 22.17%	2-3 年 25.60%		
			3-4 年 0.90		3-4 年 50.00%	3-4 年 61.71%		
			4-5 年 0.00		4-5 年 80.00%	4-5 年 78.64%		
			5 年以上 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86.90%		

（三）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通信细分行业	2020 年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账龄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依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部 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依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部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计
第一名	运营商	875.70	1 年以内 231.61	95.84	一年以内 5.35%	一年以内 5.05%		95.84
			1-2 年 612.31		1-2 年 11.57%	1-2 年 11.82%		
			2-3 年 11.34		2-3 年 22.17%	2-3 年 25.60%		
			3-4 年 20.45		3-4 年 50.00%	3-4 年 61.71%		
			4-5 年 0.00		4-5 年 80.00%	4-5 年 78.64%		
			5 年以上 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86.90%		
第二名	运营商	567.93	1 年以内 314.62	53.28	一年以内 5.35%	一年以内 5.05%		53.28
			1-2 年 222.32		1-2 年 11.57%	1-2 年 11.82%		
			2-3 年 18.59		2-3 年 22.17%	2-3 年 25.60%		
			3-4 年 11.08		3-4 年 50.00%	3-4 年 61.71%		
			4-5 年 1.20		4-5 年 80.00%	4-5 年 78.64%		
			5 年以上 0.13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86.90%		
第三名	运营商	119.26	1 年以内 41.94	41.40	一年以内 5.35%	一年以内 5.05%		41.40
			1-2 年 11.13		1-2 年 11.57%	1-2 年 11.82%		
			2-3 年 21.43		2-3 年 22.17%	2-3 年 25.60%		
			3-4 年 9.71		3-4 年 50.00%	3-4 年 61.71%		
			4-5 年 35.05		4-5 年 80.00%	4-5 年 78.64%		
			5 年以上 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86.90%		
第四名	运营商	3.92	1 年以内 0.80	0.46	一年以内 5.35%	一年以内 5.05%		0.46
			1-2 年 2.74		1-2 年 11.57%	1-2 年 11.82%		
			2-3 年 0.35		2-3 年 22.17%	2-3 年 25.60%		
			3-4 年 0.04		3-4 年 50.00%	3-4 年 61.71%		
			4-5 年 0.00		4-5 年 80.00%	4-5 年 78.64%		
			5 年以上 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86.90%		
第五名	不属于通信行业	89.29	1 年以内 72.14	7.67	一年以内 5.35%	一年以内 5.05%		7.67
			1-2 年 0.00		1-2 年 11.57%	1-2 年 11.82%		
			2-3 年 17.13		2-3 年 22.17%	2-3 年 25.60%		
			3-4 年 0.03		3-4 年 50.00%	3-4 年 61.71%		
			4-5 年 0.00		4-5 年 80.00%	4-5 年 78.64%		
			5 年以上 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86.90%		

七、《指引》第十条 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市场出现新产品或者技术路线，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被有关方提起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等诉讼。

补充披露：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故本条不适用。

八、《指引》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披露通过重要客户认证进入供应商名录的，应当同时披露客户名称及所属细分行业、具体认证情况、在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位置或级别、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的主要风险等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重要进展或重大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故本条不适用。

九、《指引》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当及时披露新取得与通信相关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或者现有重要业务资质的变动情况，披露内容包括资质类型、有效期、取得主体、适用范围、新增或变动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与通信相关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主体	有效期	适用范围	新增或变动情况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中富通	2020.1.20-2021.12.31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新增
2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	中富通	2020.6.10-2023.6.9	具有承担各种规模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	从乙级升级到甲级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中富通	2020.7.22-2023.7.21	与通信软件和通信设备（多网融合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关知识产权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范围经营）	新增
4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三级	中富通	2020.7.31-2023.7.30	040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0402 硬件运维服务、0403 软件运维服务、0499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新增
5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中富通	2020.2.7-2023.2.6	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和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业务	新增

上述资质的取得，标志着公司的业务能力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还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参与竞标、拓展市场有较大的帮助。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也不会影响报告全文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数据。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台州富宏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 亿元。

● 本次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拟专项投资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后续合伙企业是否能够成功投资于复宏汉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旗基金管理（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旗基金”）、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源新”）、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集团”）、虞伟献、陈方荷、徐宝春共同发起设立了台州富宏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拟专项投资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合伙企业的募集规模为 1.56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 1 亿元出资，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 64.10%。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形成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该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该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管理人

名称：华旗基金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伟献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白云街道中心大道 900 号-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41194210H

经营范围：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能源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商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00%
台州清科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0%
徐宝春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虞伟献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61629。

经查询，华旗基金管理（台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哲颖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7 室-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CFKRK3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00%
杭州锦林实业有限公司	520	26.00%
杭州鸿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5.00%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180	9.00%
合计	2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颜亮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 1 号楼 3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478508 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2、虞伟献

身份证号码：330323**********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 **********

3、陈方荷

身份证号码：332603**********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 **********

4、徐宝春

身份证号码：332603**********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 **********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的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 5 年，其中 3 年为投资期，2 年为退出期。

（三）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方式

1、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1560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	华旗基金管理（台州）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0.64%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0.64%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00	2900	货币	18.59%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
有限合伙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64.10%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
有限合伙人	虞伟献	500	500	货币	3.21%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
有限合伙人	陈方荷	1000	1000	货币	6.41%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
有限合伙人	徐宝春	1000	1000	货币	6.41%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
合计		15600	15600	-	100.00%	-

（四）管理及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

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旗基金管理（台州）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可对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除合伙人大会决议范围之外，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执行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执行。

（五）管理费

自基金成立日起，基金管理人按 132 万元/年收取管理费，且收取管理费的年限固定为 3 年，共计 396 万元。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服务报酬

自基金成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按 24 万元/年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服务报酬，且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服务报酬的年限固定为 3 年，按共计 72 万元收取。

（七）利润分配

投资收益按照“即退即分”的分配原则，默认采用现金方式，收益分配顺序如下：

假设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R，实缴出资总额为 I。

1、分配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2、以上分配后剩余收益 r1（r1=R-I），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中大源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取剩余收益 r 的 1.54%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业绩报酬 T1（T1=r1*1.54%）；

管理人华旗基金管理（台州）有限公司提取剩余收益 r1 的 8.46%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T2（T2=r1*10%-T1）；

3、以上分配后剩余收益 r2（r2=r1-T1-T2），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收益 r2。

除非经合伙人大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议通过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八）投资亏损

有限合伙企业退出结算后，如有投资亏损，则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投资亏损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对于合伙企业所做的对外投资形成的亏损，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承担偿还本金的责任。

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存续期届满，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不再经营；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4）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6）根据合伙协议其他约定解散；

（7）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2、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或委托。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1）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3）清缴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4）清理合伙企业债权、债务；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和仲